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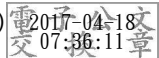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0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303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均含
附件)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18



1060001394

有附件